

古代社会

第二册

〔美〕摩尔根著

第七章 阿兹忒克联盟

对于阿兹忒克社会的误解

掠夺墨西哥城的西班牙的冒险家们，曾采用了一种谬误的见解，以为阿兹忒克的政治在本质上是和欧洲现存的诸君主国全然相同的一种君主制。西班牙初期的诸著作家们，对于阿兹忒克的社会制度的构成与其原则，也不曾经过详细的研究，就一般地都采用了这一见解。随着此种错误的观念，便产生出与阿兹忒克部落的各种制度全不相容的一套术语，其结果，致使历史上的事实几乎完全失实，一若它在大体上原来就是有意的捏造一样。阿兹忒克的政治机构，随着他们所领有的最后要塞被西班牙人占领以后即被覆灭，而为西班牙的统治所代替，因此，关于阿兹忒克部落的内部组织及其政体的资料，基本上已任其湮

灭了。^①

阿兹忒克部落的进步程度

阿兹忒克及其联盟的诸部落不知道铁的冶炼,从而没有铁制的工具,他们没有货币,他们的交易采用以物易物的方法;但是他们冶冶了天然的金属,利用灌溉实行耕作,制造粗糙的棉花织品,利用日晒砖与石头建筑共同住宅,制造品质优良的陶器。所以他们已经达到了开化的中级状态。他们依然共同地领有土地,依然居住于由有亲属关系的数家族组成的大住宅之中;有很强的理由使我们相信,他们在家族中实行共产。他们每天只有一次正规的聚餐,这是相当肯定了的;当

① 西班牙领美洲的各种历史,凡关联于西班牙人的行动、印第安人的行动及其个人的特性、以及关联于印第安人的武器、器械、工具、纺织品、食物、衣类与其他同性质的东西,在这一范围以内大体上都是可以信赖的。但是,关于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 and 政体、以及印第安人的社会关系和生活上的样式等方面,差不多是完全没有价值的,因为他们在这两方面没有学到什么东西,也不知道什么东西。关于这些地方,我们可以自由地予以摒弃,而重新研究。至于包含在西班牙领美洲历史中凡与印第安人社会既知的事实相调和的地方,我们却应该利用。

聚餐的时候，家族的人员分别用餐，男子在先，妇女及小孩在后。他们没有用餐的桌子和椅子，他们这样每天仅有的一次聚餐，还没有学到文明民族用餐的习惯。他们社会状况的这种特征，充分地显示了他们进步上的相对地位。

栖息于墨西哥及中央亚美利加其他诸地方及秘鲁的村落印第安人，乃当时存在于地球上显示着古代社会的此种状态之最好的实例。他们代表向着文明之域进展中的大阶段之一，在此阶段中，从以前的一文化时代中所发生的诸制度显示着更高的发展；此等制度将循着人类经验进展的途径传递于下一期更高级的文化状态，再经过进一步的发展使其有达到文明之域的可能。但是，村落印第安人的命运并不是注定要达到开化高级状态的命运，有如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所如此完全代表者。

墨西哥流域的印第安人村落，显示出一种已经湮灭了的古社会的状况于欧洲人之前，这一种状况是如此的奇异和特殊，在当时致引起了他们的极端好奇心。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关于墨西哥的土著以及关于西班牙人对他们的征服，曾写了比任何同一进步程度的人类、或任何同等重要

的事件更为繁多的著作，其比例约为十与一。虽是如此，然而再没有对于一种人民的制度及生活方式，有如我们对于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所知道的这样少的。墨西哥印第安人所表现的奇象，燃着了想象的火焰，致令荒谬无稽之谈如燎原之火弥漫于史学界而一直继续到今日。对阿兹忒克社会的机构未能予以确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严重损失。但是，这种损失我们不能归咎于任何人，只能表示遗憾而已。甚至象这样写作出来的一些记录，实际上其所费的心力还是很大的，对于将来试图重新编纂阿兹忒克历史的人们，我以为还是有用处的。某些事实的性质将永久是肯定的，可以作为推论其他事实的根据；因此，一种正确的、新的研究方法，如果用得其宜，对于阿兹忒克社会制度的重要特征至少可以适量的重新恢复出来。

拿华特拉克诸部落

在早期历史里面所称述的“墨西哥王国”，以及后来历史里面所记载的“墨西哥帝国”，都不外是一种空想上的杜撰。当时对于墨西哥印第安人

的各种制度因为缺乏正确的知识，把他们的政府当作君主政体而予以记载，还似乎有所根据；然而这种误解再不复有辩护的余地了。西班牙人当时所发现的墨西哥印第安人，不过是由他们中三个部落所成立的一种联盟；此等相类似的组织也存在于美洲大陆的各地；关于他们的记述，没有理由更超越这一单纯的事实之外一步的。他们的政治，操之于酋长会议，辅以一名军务总指挥官。它是一种二权政府，民政由议会所代表，军政由军务酋长所代表。因为部落联盟制度在实质上是民主的，所以如果需要一种名称比较联盟更为特殊一些的话，那末，此种政府便可叫做军事民主政体。

阿兹忒克联盟是由阿兹忒克(即墨西哥)、铁兹旧冈与特拉科班三个部落相结合而成的，它只是具有社会组织系列的两个高级分子。至于他们是否具有第一与第二两个分子，即是否具有氏族与胞族，这在西班牙人的著述中不曾有明确的记载；但是，他们仅含混地叙述了某些制度，这只有将系列中所失去了的部分与以补充后方可以加以理解。虽然胞族不是基本的要素，而氏族则决不

是如此了，因为氏族是社会制度所依以建立的单位。为了避免蹈入阿兹忒克历史的渺茫难以捉摸的迷路，有如其现存于史学界之中者，我想只举出关于阿兹忒克社会制度中倾向于说明其真实性质的若干事实，请读者加以注意。但在这一步骤开始以前，关于联盟的部落与其周围部落的关系，应先予以考察。

拿华特拉克诸部落的移住

阿兹忒克是从北方迁来而定居于墨西哥河谷及其附近的七个同族部落之一，也是西班牙人征服时代这一地区的历史部落之一。在他们传说的里面，他们集体的称他们自己为拿华特拉克人。一五八五年阿科斯塔(Acosta)游历墨西哥，一五八九年他的著作在塞维尔(Seville)发表。在这部著作的里面，他把这些部落从阿兹特喃(Aztlan)迁徙中所流行的传说、部落以及移住地的名称，都一一予以记述。他记述这些部落到达的顺序如下：第一是梭其米尔哥(Sochimilcas)部落，义为“花种民族”，他们定居于和奇米尔科(Xochimil-

co) 湖湖畔, 当墨西哥河谷之阳; 第二是加尔卡(Chalcas)部落, 义为“口的人民”, 他们在梭其米尔哥部落迁来很久以后, 才迁来定居于梭其米尔哥部落相邻接的加尔卡湖湖畔; 第三是铁潘尼冈(Tepanecans)部落, 即“桥的人民”, 他们移居于墨西哥河谷的西麓、铁兹旧科湖西岸的阿兹科坡杂尔科(Azcopozalco); 第四是丘尔华(Culhuas)部落, 即“不正直的人民”之意, 他们定居于铁兹旧科湖的东岸, 其后成为铁兹旧冈部落; 第五是特拉特吕康(Tlatluicans)部落, 义为“长山脉之人”, 他们发现湖周围地带都已被人占领, 便向南越过塞拉(Sierra)山脉, 定居于山脉的彼方; 第六是特辣斯卡那部落, 义为“面包之人”, 他们和铁潘尼冈部落同住了一个时期, 最后东向越过河谷定居于特辣斯卡那地方; 第七是阿兹忒克部落, 他们是最后来迁来的, 遂占据现在墨西哥市的地址。^① 阿科斯塔又说: “他们从北方很远的地方而来, 在那里他们现在建立了一个王国, 他们称为新墨西哥。”^②

① 阿科斯塔著《东西印度群岛之自然及道德史》(The Natural and Moral History of the East and West Indies), 一六〇四年伦敦版, Grimstone 译本, 自四九七页至五〇四页。

② 《东西印度群岛之自然及道德史》, 四九九页。

厄累刺^①与克拉微嘿洛^②亦举出了同样的传说。这里应该注意的,对于特拉科班部落却未曾提及。这一部落很可能就是铁潘尼冈部落的一分支,他们留居于该族的原来的地方,其余的一部分则移居于特辣斯卡那部落以南紧相邻接的地方,而成为铁比阿卡(Tepeacas)部落。铁比阿卡部落也有“七洞窟”的同样传说,并操拿华特拉克语的一种方言。^③

此种传说,体现着一种不能视为是捏造性质的重要事实,即是七部落彼此有着直接共通的起源,他们的方言即是这件事实的确证。第二种重要的事实,即是他们都是从北方迁来的。这证明他们原来是一族,后来因为分化作用的自然过程而分离为七个部落,或七个以上的部落。还有一层,即这种事实不只使阿兹忒克联盟成为可能,亦是必然的发展。因为一种共通的语言实为象这样一种组织所必不可少的基础。

① 《美洲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America), Stevens 译本,一七二五年伦敦版,第三卷,一八八页。

② 《墨西哥史》(History of Mexico), Cullen 译本,一八一七年Philadelphia 版,第一卷,一一九页。

③ 《美洲通史》第三卷,一一〇页。

墨西哥村落的建立

阿兹忒克部落占据了河谷中在地利上最好的地位,后来经过几次改换方位之后,最后定居于被火山岩质的原野与天然池沼所围绕的一块沼泽地带之中的一个干燥而范围狭小的地域。在这个地方,根据克拉微嘿洛,他们于一三二五年建立了有名的墨西哥村落(Tenochtitlan),这是在西班牙人征服以前一百九十六年的事件。^①他们人口不多,境遇也不见佳。所幸者,则是和奇米尔科与加尔卡两湖的出路、以及发源于西部丘陵地带的小河,流经他们的地区而注入铁兹旧科湖。由于具有认识地利的智慧,他们用水道和堤防将他们村落的周围,围绕以非常广大的人工池沼,其水源即是由上面所说的湖泽及河流所供给的;在当时铁兹旧科湖的水平线较现今为高,所以当全部工程完成以后,所给予他们在地位上的完全、远非住在墨西哥河谷之任何部落所能比拟的。他们完成这一事业所用的机械工程的知识,实是阿兹忒克部

^① 《墨西哥史》第一卷,一六二页。

落的最大成就之一，如果他们没有成就这一巨大事业，或者他们也不会雄视于他们周围的诸部落之上了。自此以后，独立与繁荣继之而来，他们就成为了河谷中诸部落的霸主。根据阿兹忒克的传说，这就是他们的村落建立时，以及其建立如此其晚的情况，此种传说，在事实亦大体认为是可信的。

当西班牙人征服时代，七部落中的五个部落，即阿兹忒克、特辣斯卡那、特拉科班、梭奇米尔卡及加尔卡，都居住于墨西哥峡谷，这是一块面积很狭小的地域，大约与罗得岛(Rhode Island)州相上下。这个地域是一山岳或高原盆地，而没有出口，形状椭圆，南北最长，周围约一百二十英里，其总面积，除为水所被复者不计外，约一千六百万方英里。如上所述，这个峡谷被层层的山岗所围绕，山岭起伏而一层高一层，其间介以若干洼地，成为峡谷四周的屏障。上述的诸部落，居住于大约三十个村落之中，其中以墨西哥为最大。现在没有证据指明，此等部落的任何一个相当部分曾移住于峡谷以外的地区和附近丘陵的斜坡上；但是，相反地，却有充分的证据显明现代墨西哥附近其他的

地方，当时为使用与拿华特拉克不同语言的多数部落所占据，并且其中的大部分是独立的。特辣斯卡那部落，绰卢拉部落——认为是前一部落的一分支，铁比阿卡部落，休克梭清科(Huexotzinco)部落，麦兹提特喃(Meztitlan)部落——认为是铁兹旧冈部落的一分支，以及特拉特吕康部落，则是居住于墨西哥峡谷以外的其他的拿华特拉克语的部落，其中除特拉特吕康与铁比阿卡而外，都是独立的部落。此外，其他很多的部落，形成大小约十七个区域集团，使用约与其相等数目的不同语言，占据今日墨西哥的其余部分。此等部落在他们的分解与独立的状态上，几乎是合众国与英领美洲的各部落，在他们被发现时及其后约一百年间的状态的准确重演。

阿兹忒克联盟的建立

在一四二六年以前，当阿兹忒克联盟已经形成时，在峡谷部落的事务中没有什么重要性的历史事件发生。他们都陷于不统一和战争的状态之中，他们的影响不超出他们附近的地域以外。不

过,在此时代,阿兹忒克部落由于人口众多与力量强大,开始显露他们优越的地位。在他们的一个军事酋长伊资科特(Itzcoatl)领导之下,把铁兹旧冈与特拉科班两部落以前的霸权覆灭了,而建立一种同盟或联盟,这一联盟,可说是他们从前互相争斗的结果。此种联盟,就其性质而言,是三部落间的一种攻守同盟,并规定在他们间以某种比例分配战利品和从被征服的部落所征取的贡物。^①此等贡物,包括被征服部落所制造的纺织品与园艺中的出产品,其征取似乎有一定的制度,而且勒索严峻。

这一联盟的组织方案,已湮没无从稽考了。因为详细史料的缺乏,所以它是否仅系一种可以随意继续与解散的同盟,抑或是象易洛魁联盟那样,其中的各部分均互相调整成永久的明确的关系,则不得而知。关于任何地方自治事件各部落都是独立的;但是在对外的关系上,不拘是攻或守,三部落则是一个整体。虽然各部落各有其酋

^① 克拉微嘿洛著《墨西哥史》第一卷,二二九页;与厄累刺著《美洲通史》第三卷,三一二页;以及普勒斯珂特(Prescott)著《墨西哥之征服》(Conquest of Mexico)第一卷,一八页。

长会议及领袖军务酋长，但阿兹忒克的军务酋长则是联盟军的总指挥官。这件事实，可以从铁兹旧冈与特拉科班两部落对于阿兹忒克军务酋长的选举或追认上各享有发言权的一事实推断出来。阿兹忒克部落之取得军事总指挥之权，便可证明它在部落联盟条款的建立上其势力是处于压倒优势的。

铁兹旧冈部落的领袖军务酋长尼杂华尔科约特(Nezahualcojotl)曾被罢免，或至少也被革去职位，在这个时候(一四二六年)因为阿兹忒克部落的斡旋得以恢复其职位。这一件事，可视为是同盟或联盟形成的纪元。

领土占领的范围

在讨论关于说明阿兹忒克联盟组织特征的若干少数事实以前，我们对于该联盟在其存在的短时期内，在扩展领土上的成就，须加以简单的叙述。

从一四二六年到一五二〇年这九十五年间，阿兹忒克联盟与其邻近诸部落连续不断地从事战

争,特别是与从墨西哥峡谷南出太平洋沿岸,再东向直至危地马拉(Guatemala)的弱小村落印第安人为尤甚。他们首先着手于地位最接近的诸部落,他们利用他们人口之众多与行动之集中,使之屈服而成为他们的朝贡者。在这一地带的村落甚多,但都不大;这些村落,多数只包含由土砖或石头建造的一栋大建筑物,有的由几栋这样的建筑结合而成。此等共同住宅,对于阿兹忒克的侵略曾给予严重的阻碍,但不是不能攻破的。这些突击,时起时辍,飘忽无常,其公开的目的在于掠得战利品,勒索贡品,并捕捉供牺牲的俘虏。^①其结

① 阿兹忒克部落,和北部的印第安人一样,他们既不交换俘虏,也不释放俘虏。在北部的印第安人间,对于俘虏,除收养而外,杀戮是唯一的命运;但是在阿兹忒克部落之间,因为在僧侣的教条之下,不幸的俘虏,则献予他们所崇拜的主要神灵作为牺牲。利用俘虏之生命作为神灵的祀奉,在野蛮人及开化人的远古的习惯中用生命的抵偿,是社会制度顺序中初级教阶制度的最高概念。一种有组织的僧侣制初次出现于美洲土著之间,是在开化状态的高级期;而且,是与以人作牺牲和偶像的发明相关系的,通过宗教上的情感,作为取得支配人类权能的手段。在人类的主要部落中,大概都有同样的历史。关于处理俘虏的三个连续的习惯,出现于开化时代的三个时期(低级、中级、高级)中。在第一时期,俘虏则处以火刑,第二时期,则供作神灵的牺

果，直至上述地域内的主要部落，除某些例外以外，均被征服而成为其附庸，此中包括现在委拉·克路斯(Vera Cruz)附近的托托纳克(Totonacs)诸分散的村落。

他们并没有企图将这些被征服部落合并于阿兹忒克联盟以内，因为在他们的制度之下，语言的障碍使其不可能。这些被征服部落仍使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的统治，并任其遵循他们自己的风俗与习惯。有时委派一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此种无收获的征服，显示了他们社会制度的实际特征。一强者对于弱者的统治，除了只向其强取非所心愿交付的贡物而外没有何种其他的目的，甚至于连形成一个民族的倾向都没有。因为，如果组织成氏族，则个人除了通过氏族而才能够成为政府的一员而外，没有其他的方法；而要进入氏族，又除了合并于阿兹忒克、铁兹旧冈或特拉科班的氏族中以外，也没有其他的方法。阿兹忒克联

牲，到了第三时期，俘虏便成为奴隶了。总之，所有这些习惯，都是从俘虏之生命应该交与捕获者所支配一原则出发的。此一原则在人类心灵中之根深蒂固，须要文明与基督教之联合力量，方能将其拔除。

盟对于他们所征服的部落也可以采取象罗繆勒斯把被征服的拉丁诸部落的氏族移入于罗马的那样手段，但是阿兹忒克联盟纵令他们能够扫除语言上的障碍，但是他们还没有充分的进步来形成这样一种观念。由着同样的道理，纵令把殖民派驻于被征服的部落之间，但亦不能把被征服的部落同化到这样的程度，使其能合并于阿兹忒克社会体制之中。因为如此，所以阿兹忒克联盟并没有由其所造成的恐怖中得到力量，他们对于被征服部落的压迫，只足以激起他们的敌忾，随时准备叛变。虽然他们似乎曾有时利用过被征服部落的军队，而亦不过与他们同分战利品而已。当阿兹忒克联盟形成以后，所有他们能作的，只有将其在拿华特拉克语的其他诸部落中扩张。但是这一企图，他们并不能完成。和奇米尔科和加尔卡两部落并不是阿兹忒克联盟的组成分子，他们在名义上仍享有独立，不过纳贡而已。

关于所谓阿兹忒克王国或帝国的物质基础，在今日所能发现的，只有这些了。阿兹忒克联盟在西方、西北方、东北方、东方及东南方，都与敌对的独立的诸部落相对峙。举例言之：在西方的有